

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(2006修订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3/2021_2022__E5_9C_9F_E5_9C_B0_E5_88_A9_E7_c80_313023.htm 国土资源部令（第37号）《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》，已经2006年11月20日国土资源部第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。现将修订后的《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》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部长孙文盛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

（1999年2月24日国土资源部第4次部务会议通过 2004年10月29日国土资源部第9次部务会议修订 2006年11月20日国土资源部第5次部务会议第二次修订）第一条 为加强土地管理和调控，严格实施土地用途管制，切实保护耕地，合理控制建设用地总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和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，制定本办法。第二条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编制、下达、执行、监督和考核，适用本办法。本办法所称土地利用年度计划，是指国家对计划年度内新增建设用地量、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量和耕地保有量的具体安排。前款规定的新增建设用地量，包括建设占用农用地和未利用地。第三条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应当遵循下列原则：（一）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合理控制建设用地总量，切实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；（二）运用土地政策参与宏观调控，以土地供应引导需求，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，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；（三）建设占用耕地与补充耕地相平衡；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